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6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 中国部分

——侵占东北检方举证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he China-related Phases
—— Invasion of Manchuria**

程维荣 译 程兆奇 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6

本书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批准号: 11JZD012) 子课题“基础建设”课题之一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 中国部分 ——侵占东北检方举证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he China-related Phases
—— Invasion of Manchuria

程维荣 译 程兆奇 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所译,为东京审判庭审记录中 194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期间的中国部分,以关于 1937 年前日本侵占中国东北的庭审记录为主,也涉及了 1937 年前后日本侵华战争的部分内容,包括国联调查团与李顿报告书、暗杀张作霖、“九一八事变”、日本对伪“满洲国”的占领与劫夺、日本侵入热河与策动“华北自治”,以及日本国内军国主义狂潮的兴起与右翼政变等一系列事件及相关资料,揭示了重要历史事实与日本甲级战犯发动侵华战争的罪行。

本书以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3 年英文版《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为底本翻译,参照雄松堂 1968 年日文版《極東國際軍事裁判速記録》校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侵占东北检
方举证/程维荣译.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313-11093-0

I. ①远… II. ①程…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史
料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3882 号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 中国部分——侵占东北检方举证

译 著:程维荣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960 mm 1/16

字 数:431 千字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1093-0/D

定 价:75.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29.5

印 次: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4742979

序



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美、中、英、苏、法、澳、荷、加、新、菲、印 11 国代表联合国对在亚洲战场挑起战争和在战争中犯下广泛暴行的日本进行的审判。审判地点在东京，简称为“东京审判”。审判的根据是《波茨坦公告》、《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以及近代以来一系列有关发动战争和战争暴行的国际法、条约、协定、保证和战争爆发后同盟国领导人关于惩罚战争犯罪的讲话。

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美军进驻日本后，先后分 4 次（九批）逮捕了 126 名 A 级战犯嫌疑人，最后确定起诉其中的荒木贞夫、土肥原贤二、桥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骐一郎、广田弘毅、星野直树、板垣征四郎、贺屋兴宣、木户幸一、木村兵太郎、小矶国昭、松井石根、松冈洋右、南次郎、武藤章、永野修身、大川周明、大岛浩、冈敬纯、佐藤贤了、重光葵、岛田繁太郎、白鸟敏夫、铃木贞一、东乡茂德、东条英机、梅津美治郎 28 名。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于 1946 年 5 月 3 日开庭，至 1948 年 11 月 12 日宣判，其间庭审 416 日、817 次，宣判 7 日、14 次，合计开庭 423 日、831 次。因开庭后松冈洋右和永野修身病亡，大川周明精神失常，最终对 25 名被告分别处以绞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审判语言为英语和被告方语言（即日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包括了英文和日文的两种文本。英文本在审判结束后随国际检察局和法庭事务局档案文献一起移送美国

国家档案馆。英文记录曾于审判期间由法庭事务局逐日印刷并隔日分发给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等相关人员,英美的加兰德出版社和梅伦出版社分别于1981年和1998年至2005年结集影印出版(Pritchard, R. John and Sonia Magbanua Zaide.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New York &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1.; Pritchard, John R. *The Tokyo Major War Crimes Trial: The Transcripts of the Court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Lewiston: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98-2005.)。2013年国家图书馆和上海交通大学重新影印出版了新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上海交大出版社2013年)。日文庭审记录,审判期间也曾由日本政府印制局少量印刷,分发给日本辩护律师和相关人员。20世纪50年代起日本法务省搜集有关战犯审判资料,后曾排印收藏。日本雄松堂据之于1968年影印出版(極東國際軍事裁判所:『極東國際軍事裁判速記録』,雄松堂書店,1968年)。因庭审记录中起诉书的部分在审判结束之际已曾出版(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公判記録刊行会:『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公判記録』,富山房,1948-1949年),雄松堂版未再刊出。

英文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是从1946年4月29日(日文版始于1946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的庭审准备、庭审至宣判的记录,内容包括检方向法庭和被告提交起诉书、法庭成立、立证准备、检方立证、辩方反证、检方反驳辩方反证、辩方再反驳检方反驳、检方最终论告、辩方最终辩论、检方回答和法庭判决的全过程。英文版原有49 858页,此次国图和交大影印出版将每日之前未计页码的证人、证据索引一并计入,对原页码诸如接续“1/2”、“A”、连续内容为同一页码、相同的内容在不同页码中重出以及空白页等,也都逐页计入,重编页码后共计51 447页。

二

在近代日本的对外扩张中,中国蒙受了最大的灾难,日本对中国的

侵略和暴行在东京审判中理所当然地受到了追究。从东京审判起诉书的 55 项诉因中我们可以看到有 20 项与日本侵华和在华暴行有关,在最后判决的 10 项确定诉因中有 4 项与中国有关;在被判处绞刑的 7 名 A 级战犯中有 6 名的罪名涉及中国,最后的罪名中有 4 人涉及中国。中国与东京审判的关系由此可见一斑。然而,东京审判具体审理了哪些罪行?提出了哪些证据?检辩双方进行了怎样的攻防?留下了哪些值得检讨的问题?诸如此类的基本情况长久以来一直不明。有鉴于此,我们在和国家图书馆共同规划出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的同时,将庭审记录涉华部分的整理、翻译也列入了计划。经过近两年的努力,这一工作即将告竣,近期将陆续出版。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顾名思义,是庭审记录有关中国的部分。东京审判从 1946 年 7 月 1 日检方立证阶段审理“对满洲的军事统治”始,至 1948 年 4 月 16 日“原告方反对诉答”止,包括了检方举证、辩方反证、检方反驳辩方反证、辩方再反驳检方反驳、检方最终论告、辩方最终辩论、检方回答各个阶段,其中涉及中国的部分的审理共有 120 日,留下的记录约 10 400 页,译成中文近 300 万字。

此次出版除南京暴行,我们按庭审顺序和篇幅分为侵占东北检方举证、全面侵华检方举证、毒品·侵占东北检方举证、侵占东北辩方举证(上、下)、全面侵华辩方举证(上、下)、南京暴行罪检辩两方举证(上、下)、被告个人辩护举证(上、下)、检辩双方最终举证与辩护等 12 卷。南京暴行未按时序,不仅是因为南京暴行是东京审判审理的最大暴行,也是因为南京暴行篇幅较大,本可自成一卷。

庭审记录的英、日文版多有此详彼略、此是彼非,甚至此有彼无的情况,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特别是近年日本学者的互勘已确认无疑。经过庭审记录索引、附录的编纂(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编纂《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索引、附录》,上海交大出版社、国图出版社 2013 年),我们更进一步了解到英、日文本互有短长,单以某本为据难免失当。因此,我们此次译、校,尽可

能地参酌了两种文本。

“判决”作为“审判”的结果，十分重要，所以虽不是“庭审”，庭审记录的英、日文版仍将判决书作为附录收入。本来我们也计划将判决书与中国有关的部分析出，列入全书最后一册。后经再三考虑，觉得判决作为庭审的总结有着无可比拟的重要性，不宜节译，所以请向隆万先生负责将时隔一甲子前张效林先生未能译全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重校一过，补译张译本删去的150余页判决书原文，另行单独出版。

三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由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组织翻译、审定，程维荣、龚志伟具体负责。石鼎、陈丽娜为各卷制作了包括人名、地名、事件、组织、机构、团体、文献、思想、主张等的名词索引，郁金豹、姜津津、金迪、崔霞、赵玉蕙、陈爱国等也参与了相关工作的协调。

由于东京审判文献的整理、出版在中国长期是空白，使我们有时不我待之感，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不免贪多务得，不切实际，所以虽经多道工序的把关，失误仍在所难免，在欢迎批评指正的同时，也谨向读者深致歉意。

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主任

程兆奇

前 言

本册所译,为东京审判庭审记录中1946年7月1日至同年9月10日期间的中国部分,以关于1937年前日本侵占中国东北的庭审记录为主,也涉及1937年前后有关日本侵华战争其他内容的庭审记录。本册内容主要是依据起诉书提出检方证据,记载了庭审相关阶段检方宣读书面证据、检察官询问检方证人,以及辩方对检方证人交叉质证的过程。

本册开始,检方即引用李顿报告书作为基本证据。报告书阐明了近代以来中国东北局势的演变、“九一八事变”的原因与经过、国联调查团在东北的调查经过及其结论。检方并引证日本证人的证词,对证人进行了询问,并先后提交其他证据,包括日本方面的政府文书与函电等档案资料、阁员演说、私人日记、民众信函、战犯狱中供词,日本与“满洲国”协定等,此外还记录了中国证人童受民、陈大受控诉日本掠夺中国经济的罪行的作证。

通过引证大量原始资料以及在法庭上询问证人,检方主要证明了以下各点:

第一,暗杀张作霖是日军蓄谋实施的行动;日军还“仔细制定了计划以应对他们与中国军队之间可能出现的战事”,在“九一八事变”中爆炸铁路,“快速的和准确的实施”该计划、进而占领整个中国东北。上述结论,揭穿了日方嫁祸于中国的谎言。

第二,“九一八事变”以前,在日本国内出现了要求对外扩张、“建立东亚新秩序”、实现“八纮一字”的军国主义狂潮;在关东军内部,积极鼓吹制造事变侵占中国东北,建立日本控制下的傀儡政权的少壮派军人

集团势力崛起；

第三，日本通过侵入热河、签订塘沽停战协定和何梅协定、支持德王“自治政府”等活动，策动“华北自治”、扶植亲日政权，实施将华北从中国分裂出去的方针；

第四，日本大肆掠夺华北、华中占领区的矿藏资源和电力设施，特别是通过“计划”和“统制”中国东北矿藏、农业、工业与铁路系统，实现其把东北当成日本“工业原料的来源”地与“人口拓展”地，以“加速增强和充实”日本国力、“推进战争”的企图。

第五，日本在中国东北炮制“满洲国”，在卢沟桥事变以后的华北、华中先后拼凑“临时政府”、“维新政府”以及汪记“国民政府”等“高度亲日政权”，而其诱降国民党政府的阴谋则遭到破产。

第六，日本违背国际条约及其对美国的承诺，其侵华政策与美国在华利益发生冲突，遭到美国抗议，双方为“门户开放”、“利益均沾”问题进行了多次交涉。

除此以外，在本册中还可以看到日本内阁与军部之间，日本陆军与海军之间，以及关东军内部权力运作与矛盾关系，日本战犯在侵略战争中的作用乃至其个人经历与气质特征等侧面。书中关于一些历史事件与人物的阐述，不乏情景描述与细节记载；对法庭上论辩双方的唇枪舌战，也尽量保留原貌。读者甚至可以在有些段落中如见其人，如闻其声。而辩方对检方证人的质证，往往由于缺少充分论据，客观上难以起到为日本战犯推卸战争责任的作用。

总的来说，本册记录的东京审判相应阶段程序严格，检方证据充分，对日本从“九一八事变”前后至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的罪恶有较为客观的记述，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和独特的史料价值，有助于读者了解这一段史实，认识日本侵华战争的真相。

本册译稿完成以后，由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程兆奇老师进行了校对，由该中心的石鼎老师、陈丽娜老师编制了索引。在出版

过程中,得到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郁金豹老师和金迪老师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程维荣

2014 年 4 月

目 录

一、国联会议与李顿报告书	001
二、近代以来中国东北局势的演变	016
三、“九一八事变”的爆发经过	031
四、皇姑屯事件与关东军少壮派的崛起	049
五、田中、斋藤与冈田内阁的内外方针	061
六、军部的密谋与樱会的建立	078
七、关东军策划侵占中国东北	098
八、“华北自治运动”的发端与推进	128
九、关东军在中国东北的统治	144
十、土肥原、冀察政务委员会与德王政权	170
十一、“满洲独立”思潮在日本的泛滥	193
十二、日本内阁会议与攻占哈尔滨	226
十三、塘沽协定与日军侵入热河	245
十四、日本对上海电力工业的劫夺	256
十五、日本在“满洲国”的经济统制	271
十六、日本在“满洲国”的“管辖权重组”	320
十七、日本投资开采中国东北铁矿与煤矿	345
十八、华北钢铁公司对日占企业的接收	364
十九、美日交涉在华“门户开放”与“机会均等”	371
二十、近卫声明与日本在华占领区的资源垄断	385
二十一、日本扶植华北、华中诸政权	406
索引	429

一、国联^{〔1〕}会议与李顿报告书

1946年7月1日,星期一

日本东京都旧陆军省内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

(13时34分继续开庭)

.....

达西检察官: 迄今我们所谈的是一般情况,接下来我们要特别关注日本对满洲的侵略,涉及它占领、开发和统治中国包括热河在内的通常被称为满洲各省的阴谋和计划。在发言过程中能同声翻译吗?

韦伯庭长: 我知道将对您所说的提供同声翻译。

语言部主任: 庭长阁下,不错,我们提供日语的同声翻译。

达西检察官: 这个阴谋包括策划、发动和进行对该区域的侵略战争。证据涉及起诉书第1至第5项、第6项、第18项和第27项。它们显示的不仅是对上述领土的侵略,而且是向中国华北各省和内蒙古,特别是河北和察哈尔的进一步扩张。

作为先前侵略政策的结果,日本到1928年为止,已经在满洲取得了各项实质性的权利和利益,其中包括:

〔1〕 国联,即国际联盟,1920年成立的由英美等国主导的国际组织,旨在协调国际关系,平息各国间纠纷。总部设于日内瓦,有大会、理事会及秘书处等机构。包括中国在内的成员国最多时达到60余个。但国联在维护世界和平方面并未起到应有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国联无形中瓦解,1946年4月国联宣布解散。

对关东半岛 99 年的租借；

对南满铁路 99 年的租借(该铁路在其运营区域内属于半官方)；

经营满洲其他铁路的权利；

在安东、沈阳和营口开辟日本居留地的权利；

雇佣日本人“特别官吏”的优先权；

设置邮局和经营电话电报业务的权利；

经营矿产和森林的优先权；

其他许多权利，其中至关重要的是铁路和领事馆守备队的驻扎权，守备队由日本正规军士兵组成。

后面这一项权利及其对相关限制的违背，为在满洲集结大量部队以增援租借地的关东军打进了一个楔子。

1927 年田中内阁上台后，军部促使政府对满洲采取所谓“积极政策”。简单地说，该政策就是日本应最大限度地攫取权利，以承担起整个满洲和平与秩序的责任。在该项政策驱动下，同年 5 月以及 1928 年 4 月，日本两次向中国出兵。

军部对与合法政府正常谈判及合作日益不耐烦，在此背景下拟定了制造一次事变、为使用武力占领满洲并建立一个从属于日本的傀儡政府提供口实的计划。

我们将证明：

正是东京的参谋本部和关东军的一群军官，以及一些政府人员，制造了 1931 年 9 月 18 日夜里的事变；

他们导致日军占领满洲、热河与内蒙古；

他们扶植了一个由日本通过关东军加以统治和操纵的傀儡政府。

日本于 1932 年 9 月完成正式承认这个政府独立的程序。直到 1945 年 9 月，日本一直通过关东军统治和操纵该政府，日本及其关东军一直将满洲领土作为侵略中国毗邻地区的基地。具体地说，1931 年 9 月 18 日夜，阴谋者在沈阳北郊的南满铁路制造一场爆炸，并且将责任

转嫁给中国方面。但是,爆炸如果对铁路造成了破坏,那并不足以阻止其后从长春向南开来的列车即刻准时到达。在当年早些时候策划事变的过程中,就从日本运来大炮,安置在离中国兵营不远的战略要地的工事内,并加以伪装。爆炸铁轨后,这些大炮立刻开始轰击中国兵营。所有在满洲的日军都同时配合行动。驻扎在朝鲜边境上的日军,未得到天皇上谕就渡过鸭绿江参与行动。这就是名闻遐迩的越境事件。

当国际联盟所任命的调查团完成其使命以前,日军已经巩固了其
对满洲的占领。

1932年春,前清皇帝溥仪建立起傀儡政府并充任执政,该政府完全听命于关东军。当地民众并不希望在满洲出现一个独立的国家,这场运动由日本军方占据大部分要津的日本人组成的自治指导部筹划。关东军决定新政府的人事和政策,并攫夺海关和税收,重新调整税金和税率,协调金融及经济政策,以使日本和这个新的国家成为一个经济体。

日本于同年9月15日正式承认在满洲的所谓新国家的独立,日本对“满洲国”政府的持续的控制和统治,反映出上述姿态的纯粹诡辩性质,直到日本在1945年投降。

采取上述承认行动后,关东军立即制定并由其司令官颁布了有关“满洲国”的政策——施政必须由日本人掌握;溥仪是名义上的统治者,日本并不承认他的权力;不允许任何政党存在;经济必须通过关税壁垒与日本的经济相协调。

日本内阁每年都要制定开发满洲的新的和进一步的政策,并通过关东军加以实施。其他起诉事项揭示了满洲经济开发的具体性质和范围。

所谓独立国家建立后,内蒙古的热河省被宣布为独立国家的一部分。热河的政府和民众对此没有表现出任何理解与协作,上述行动被证明无效。实际上,关东军至1933年春才占领热河,并强行将其纳入傀儡政府的统治下。

日本的侵略从热河省一直往南并且越过了长城。就在这个地区，侵略暂时停顿下来。1933年5月31日签订塘沽停战协定，由此在河北省东北部建立了一个以长城作为其北部边缘的非军事区。

1935年5月，梅津大将要求中国国民政府解散河北省内的国民党，从那里撤走中央军，并且撤换那些被指责为情感上抗日的中国官员。这个行动是日本在华北各省所推进的自治运动的开端。

我们将证明关东军司令官南大将、驻天津日军司令官梅津大将，以及土肥原陆军大佐为扩展和增强日本在中国的军事、政治和经济统治的目的，在华北各省协力建立一个自治区域，从而导致在塘沽协定所建立的非军事区内，同年11月25日由日本操纵和控制的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出台。

关东军执行了这个对地方政府施加军事、政治和经济压力的分化政策。

1935年1月，通过军事行动，将内蒙古的一块地区纳入了满洲的傀儡政府统治地盘。天津的陆军守备队得到实质性强化。在满洲、内蒙古和西伯利亚边境上，发生了许多军事事件，在广袤的地区建立起政治和经济的控制及统治。

作为反制措施，中国国民政府于同年12月建立冀察政务委员会，1936年强化了内蒙古政务委员会，由此维持这些省份对“中央政府”的松散的忠诚。1936年还签订了与苏联和外蒙古之间的互助条约。以上两项反制措施有效挫败了在内蒙古的自治运动。由于其向西和向南同时扩张的政策受挫，1936年11月25日签订日本与德国反共协定，1937年7月7日发生卢沟桥事变，这两个事件在后来都得到了发展。

所有这些旨在诉诸武力占领满洲和进一步侵略的共同策划和阴谋，违反了日本作为签署方之一对国际条约的庄严保证。这些条约包括1899年7月和1907年10月的海牙公约，1919年6月的凡尔赛条约，1922年2月的九国公约，以及1928年8月的凯洛格——白里安公约。

所有这些条约都明确否定诉诸武力解决国家间的纷争。

在积极推进其对满洲军事侵略的同时，日本向充满疑虑的世界显示它的和平诚意。

在1931年9月开始对满洲的侵占后，日本向美国承诺它既无意占领满洲，也没有在中国的任何领土野心。

接着，日本继续在满洲的军事行动，10月8日轰炸锦州，11月19日占领齐齐哈尔。

11月24日，日本向美国保证涉及关东军向西进攻锦州的新闻全系子虚乌有。

尽管由于国际压力而一度停止，关东军的向西挺进仍在持续。锦州在1932年1月沦陷。

1931年12月22日，日本向美国承诺不会损害中国主权。1931年与1932年，日本还向国联做出了多次类似的保证。

日本接着作了进一步侵略的准备，1932年2月占领哈尔滨。到3月，日本已经牢固地占领满洲，建立起一个傀儡政府。

我们将通过日本政府的官方记录、被告的供认、共谋者的承认，以及同时期日本政治家和官员的作证，证明在此复杂背景下的每一个和全部的行动。一言以蔽之，我们将用日本人自己提供的证据证明其所犯下的罪行。

我们提交的绝大部分证据将与每一名被告人之间存在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根据法庭通知，我们将在这里指控的最积极参与案件的被告人是：

荒木贞夫，从1931年8月至12月是总监府总务部长，同年12月至1934年1月为陆相。

土肥原贤二，被称为“满洲的劳伦斯”，〔2〕1931年任关东军特别任

〔2〕 劳伦斯：英国近代著名间谍，长期在阿拉伯国家活动。

务课课长；同年9月至10月任沈阳市长；1933年为关东军司令部陆军少将。

桥本欣五郎，1933年是陆军参谋部大佐。

广田弘毅，1933年至1934年的斋藤内阁外相，1934年至1936年为冈田内阁外相，1936年至1937年为首相。

板垣征四郎，在历任职务中，1929年是关东军高级陆军大佐，1932年为陆军少将，1934年为参谋次长。

松冈洋右，1933年任日本驻国联首席代表，1935年至1939年为南满铁路公司总裁。^{〔3〕}

南次郎，1929年是驻朝鲜军司令官，1931年4至12月为陆相，1934年至1936年任关东军司令官。

大川周明，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理事长，1931年9月占领满洲计划的推动者。

在此，我愿意介绍这些一直参加本案该阶段工作的人员：

格蕾丝·卢埃林女士，来自哥伦比亚特区，联邦最高法院律师。

韦伯庭长：衷心欢迎您，您或许是第一个在国际军事法庭出庭的妇女。

达西检察官：沃特·麦肯锡，密歇根州底特律市的州律师协会成员，请假从密歇根东区破产事务鉴定人办公室前来。

亨利·萨盖特，从负责印第安纳州事务的联邦助理检察官任上请假前来。

埃尔顿·海德，得克萨斯州律师协会成员，请假从州助理检察长任上前来。

根据法庭需要，麦肯锡先生准备出庭。

韦伯庭长：现在休庭15分钟。

（14时50分休庭）

〔3〕 南满铁路公司：即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下译“满铁”。